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05月26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0526001

---

### 新竹地檢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14日，說明如下：

- 一、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25日新聞稿辦理。
- 二、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14日，本署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防疫作業指引辦理，自110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取消所有庭期。
- 三、取消庭期的範圍包括所有偵查、執行、觀護等案件，舉凡被告、告訴人、證人、受刑人、假釋報到、採尿等，除特殊時效性、緊急性、必要性案件由本署個別通知需開庭進行必要處理外，均予取消。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間之傳票或通知，請無庸到庭，也不必向本署請假，本署將另行擇日寄發傳票或通知；若當事人屆時仍到署者，請盡速開庭，應嚴守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但遠距視訊案件不在此限。在此一併提醒，上開期間內民眾若有申告案件需求，可採取撰寫告訴狀、告發狀寄送至本署方式，亦具備同一法律效力，省去舟車

勞頓同時能夠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 四、為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基於防疫優先原則，本署持續實施彈性上下班之措施，並經機關首長核准，持續實施分組居家辦公措施。
- 五、上開居家辦公期間，分為二組，各科室辦公室每日維持二分之一人力，其餘則採居家辦公，維持本署公務正常運作。
- 六、本署全力支持防疫措施，也請民眾於疫情期間注意身體健康、勿輕信或轉傳網路未經查證之訊息，一切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資訊為準。本署會與新竹縣市警察局、調查站持續關注並偵辦相關犯罪，維持轄內治安平穩，請民眾保持冷靜、不必慌張。值此疫情期間，民眾如需洽公，建議儘量以電話詢問(本署總機：03-667-7999)、書狀遞送等方式為之，避免民眾群聚及跨區人員流動。